

证券代码：832753

证券简称：杰易森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时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 588 号 21 楼 B 座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进行了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王健主持，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310.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5%。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行使监督职能，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公司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经营状况和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7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2018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310.00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10号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9,993,704.1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3,273,652.75元；公司母公司报表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10,012,458.1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345,842.34元；

2017年度分配方案为：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3,58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960,000.00 元（含税）。最终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ZA10311 号《关于对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健、罗琚、葛文霞、欧蔡伟、王兰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徐斌、孙介红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的职工监事胡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不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31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希菁，裴振宇

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上海杰易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